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09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文昌

被　　告　廖昱東

000000000000000000

江笠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威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5月22日上午9時45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智凱